



第七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4/163](#) 号决议提交，概述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活动。

本报告强调指出了该中心的成就，并概述了该中心为应对所覆盖国家在促进人权方面日益增加的支助和技术援助需求而采取的提高实效和效率举措。

* [A/76/150](#)。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4/163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概述了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的活动和成就。
2. 中心于 2009 年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多哈设立，由大会第 60/153 号决议授权开展人权培训和文献方面的活动，旨在促进阿拉伯区域¹ 和西南亚² 的人权。中心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民间组织合作，按照国际人权标准提供教育资源和人权培训。
3. 中心力求构建人权知识并提高公众的人权认识，并通过能力建设和技能发展促进人权。中心还提供专门资源，以促进对人权价值和原则的尊重。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的主要努力集中在两个战略方向：(a) 通过利用人权高专办的可用资源和中心以外的专门知识继续加强其应对新需求的实效和效率；(b) 强化其任务的三个组成部分，即能力建设、人权教育和文献。

二. 与重要专题优先事项有关的主要活动

5. 中心的战略优先事项与 2018-2021 年联合国人权管理计划的六大专题支柱相一致。³ 更具体而言，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的工作侧重于以下五个方面：
 - (a) 加大力度落实国际人权机制的成果；
 - (b) 防止侵犯人权并加强人权保护，包括在冲突和不安全局势中；
 - (c) 促进平等并打击歧视；
 - (d) 加强参与并保护公民空间；
 - (e) 加强法治和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
6.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中心在建设各行为体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行为体包括政府官员、国家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学者、民间组织、人权维护者以及社区和宗教领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面临着对培训、讲习班和教育方案的日益增加的需求，涉及领域包括国际人权机制、人权侵犯和践踏行为的记录、意见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以及不歧视和性别平等。对阿拉伯文人权参考文献和培训材料的需求也日益增加。

¹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² 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

³ 见 www2.ohchr.org/english/OHCHRReport2018_2021/OHCHRManagementPlan2018-2021.pdf。

7. 尽管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方案执行产生影响,但中心能够根据其任务规定组织了大量重要活动,包括 23 项在线培训活动和 14 项面对面培训活动。约 1 225 名参与者(包括 660 名妇女)受益于中心开展的活动。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还改进了对社交媒体活动的使用,并强化了文献任务。

A. 加大力度落实国际人权机制的成果

9. 2019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中心在多哈举办了关于起草和向人权机制提交报告的培训班,目的是增进对联合国人权系统的了解。来自卡塔尔国家人权机构的 16 人参加了培训班,其中包括 8 名妇女。

10. 12 月 11 日至 13 日,中心与民间社会培训和发展区域中心在喀土穆联合举办了一期关于联合国人权系统和基于人权的方法的培训班,旨在提高参与者对国际人权制度和人权机制运作的了解。共有 40 名来自苏丹民间社会组织的人员以及青年和体育部的代表参加了该课程,其中一半是妇女。

11.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中心和人权高专办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与卡塔尔外交部共同在多哈举办了一期关于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培训班。培训的目的是提高参与者对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作用的认识,并介绍这方面的良好做法,鼓励该国政府在卡塔尔建立这样一个常设机制。来自卡塔尔相关部委、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 35 人参加了课程,其中一半是妇女。

12. 6 月 29 日和 30 日,中心与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举办了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在线培训讲习班。讲习班的重点是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讲习班还讨论了 COVID-19 大流行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来自阿拉伯国家联盟有关部门和秘书长办公厅的 13 人参加了讲习班,其中包括 8 名妇女。

13. 8 月 10 日至 20 日,中心与人权高专办中东和北非科联合为阿拉伯区域国家的初级外交官举办了一次在线培训课程。培训的目的是加强对国际人权机制的了解。这是人权高专办加强各国与国际人权系统接触的努力的一部分。来自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卡塔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的 21 人参加了课程,其中包括 13 名妇女。

14. 9 月 7 日至 10 日,中心和人权高专办喀土穆办事处协同日内瓦人权研究所为阿拉伯地区的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第一期关于国际人权制度的在线区域培训课程,目的是增进它们对国际人权机制的了解,并加强它们与国际人权系统的接触。来自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伊拉克、科威特、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和巴勒斯坦国的 27 人参加了培训班,其中包括 18 名妇女。

15. 10 月 22 日,中心和阿拉伯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在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之际举办了一个在线讲习班,主题是“人权系统的演变:里程碑和前景”,目的是让来自阿拉伯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的代表汇聚在一起。来自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埃及、约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阿曼、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和巴勒斯坦国的 70 人参加了讲习班，其中包括 27 名妇女。

16. 12 月 22 日至 24 日，中心与科威特国家人权机构联合举办了一期关于国际人权机制的在线讲习班，重点是科威特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承担的义务。来自科威特国家人权机构和有关部委的 28 人参加了讲习班，其中包括 10 名妇女。

17. 2021 年 1 月 26 日和 27 日，中心和人权高专办中东和北非科就如何与国际人权机制接触举办了一期在线培训课程，目的是加强高级官员利用人权工具促进和保护科威特人权的能力。讲习班还旨在提高他们制定科威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能力，帮助他们在执行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方面增强技能和知识。来自国家报告委员会和外交部的 20 人参加了课程，其中包括 7 名妇女。

18. 3 月 15 日至 17 日，中心与卡塔尔外交部联合举办了关于卡塔尔与国际人权机制接触的培训课程。24 人(其中包括 14 名妇女)参加了课程，其中包括外交部、内政部、司法和行政发展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人员，还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卡塔尔社会工作基金会的代表。

19. 3 月，中心支持人权高专办叙利亚办事处举办了四期在线培训讲习班，以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讲习班于 3 月 10 日、11 日、23 日、24 日、31 日以及 6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有 61 人参加，其中包括 29 名妇女。他们来自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活动的各种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权利团体。这些参与者获得了相关的参考材料，包括以前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人权建议的汇编。

20. 4 月 5 日和 6 日，中心与卡塔尔社会工作基金会合作，举办了一个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在线讲习班。在讲习班上介绍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指导原则，卡塔尔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以及卡塔尔即将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供其在 2022 年审议的定期报告。讲习班还重点讨论了基金会与国际人权系统接触的方式方法及该系统在社会各方面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的作用。卡塔尔社会工作基金会的人员参加了讲习班，其中包括 11 名妇女。

21. 7 月 6 日至 8 日，中心与人权高专办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和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处(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共同举办了关于向人权机制进行报告和落实建议的在线区域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帮助参与者在编写和起草向所有人权机制提交的正式国家报告方面增加知识。讲习班还重点讨论了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作用和职能，并向参与者介绍了落实建议方面的工具和良好做法，包括向他们介绍了世界人权索引⁴ 和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来自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的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及有关部委的 30 人(包括 18 名妇女)参加了讲习班。

⁴ 见 <https://uhri.ohchr.org/en/>。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用阿拉伯文出版了三卷出版物，内容分别是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⁵ 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⁶ 这三卷出版物均就相关人权条约的范围和如何解读具体人权问题提供了指导，概述了可能被视为侵犯人权情形的行为，并就履行相关条约所规定义务的最佳方式向各国提供了建议。这些出版物面向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法律专业人员、学者、民间组织、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等。中心和人权高专办在阿拉伯区域的其他驻地代表处提供的培训方案中将使用这些出版物。

23. 2019 年，中心编辑了人权高专办专业培训丛书第 20 辑第二部分《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报告培训指南：第二部分——主持人须知》的阿拉伯文译本。⁷

24. 2020 年，中心印制和分发了阿拉伯文版的《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⁸ 关于人权和保护工人免受有毒物质危害的原则、⁹ 经济改革人权影响评估指导原则。¹⁰

25. 2021 年，中心翻译和编辑了下列材料：阿拉伯文版的 COVID-19 的人权影响监测关键指标和其他与教育相关的材料；人权条约机构在 COVID-19 背景下的条约法观点和判例工具包；¹¹ 关于公共空间与 COVID-19 的指导意见。¹²

26. 2021 年 7 月，中心编制了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向毛里塔尼亚所提建议的汇编，并为科威特国家人权机构编写了两份参考出版物，内容包括科威特所批准主要条约的批准状况、报告状况、就这些条约所作的声明和提出的保留及反对意见，还包括向科威特提出的建议的汇编。中心还为卡塔尔外交部人权司编写了一份关于卡塔尔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义务的参考出版物。此外，中心还向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协助开发关于人权条约机构向卡塔尔提出的所有建议的信息和文献系统。

B. 防止侵犯人权并加强人权保护，包括在冲突和不安全局势中

27. 2020 年 6 月 22 日，中心与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联合举办了一个在线讲习班，主题是在应对 COVID-19 工作中纳入基于人权的方法，以增进参与者对国家人权机构作用的了解，并分享在应对这一大流行病时尊重人权原则方面的良好做

⁵ 见 https://untrainingcentre.ohchr.org/ar-ae/Documents/Publications/2021/GC_CPMW.pdf。

⁶ 见 https://untrainingcentre.ohchr.org/ar-ae/Documents/Publications/2021/GC_CRPD.pdf。

⁷ 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PTS20_HRTB_Training_Guide_NotesforFacilitators_PartII.pdf。

⁸ 见 https://untrainingcentre.ohchr.org/ar-ae/Documents/Publications/2021/UND_Rural.pdf。

⁹ 见 https://untrainingcentre.ohchr.org/ar-ae/Documents/Publications/2021/Guidelines_reforms.pdf。

¹⁰ 见 https://untrainingcentre.ohchr.org/ar-ae/Documents/Publications/2021/HRP_toxic_substances.pdf。

¹¹ 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TB/COVID19/HRTB_toolkit_COVID_19.pdf。

¹²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CivicSpace/CivicSpaceandCovid_AR.pdf。

法。来自卡塔尔相关部委、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 38 人参加了讲习班，其中一半是妇女。

28. 11 月 2 日，中心举行了关于记者安全和结束冲突局势中有罪不罚现象的在线圆桌讨论会。圆桌会议的重点包括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保护记者和防止袭击记者的义务，还包括人权高专办在保护记者和结束针对记者的犯罪行为为不受惩罚现象方面所作的努力。30 名与会者(其中 15 人是妇女)参加了讨论，其中包括来自埃及、伊拉克、约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和巴勒斯坦国的记者以及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 and 活动人士的代表。

29. 11 月 16 日，中心与阿拉伯容忍网络联合举行了题为“鼓励容忍和接受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差异”的在线圆桌讨论会。共有 25 人(包括 10 名妇女)参加了圆桌讨论，其中包括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巴勒斯坦国的记者、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活动人士。

30. 11 月 18 日，中心与卡塔尔大学法学院就 COVID-19 背景下的人权保障问题举行了在线圆桌讨论会。讨论的目的是介绍人权条约机构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关于保护人权的判例。与会者讨论了 COVID-19 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并强调了在大流行病之后重建得更好所面临的挑战。来自卡塔尔的 50 名与会者、学者和学生参加了讨论，其中包括 22 名妇女。

31. 11 月 24 日至 26 日，中心和人权高专办中东和北非科为阿拉伯区域国家的年轻记者举办了一期在线培训班，内容是媒体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如何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发挥作用，目的是向与会者介绍人权的概念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和机制的内容，并指导他们如何在媒体关于人权与这一大流行病关系的报道中使用基于人权的方法。来自约旦、摩洛哥、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共 15 人参加了课程，其中包括 7 名妇女。

32. 2019 年，中心与拉乌尔·瓦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联合编写并出版了一本关于见解与表达自由以及禁止煽动仇恨的司法培训手册。¹³ 为编制该手册，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参与者为中东和北非地区的治安法官和专家。

33. 2020 年，中心印制并分发了一份关于“信仰促进权利框架”的参考出版物，其中包括《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A/HRC/22/17/Add.4, 附录)和《贝鲁特宣言》及其关于信仰促进权利的 18 项承诺(A/HRC/40/58, 附件一和二)。¹⁴ 此外，中心印制还分发

¹³ 见 https://untrainingcentre.ohchr.org/ar-ae/Documents/Publications/2021/Manual_Judiciary.pdf。

¹⁴ 见 https://untrainingcentre.ohchr.org/ar-ae/Documents/Publications/Faith_for_Rights.pdf。

了阿拉伯文版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¹⁵

C. 促进平等并打击歧视

34. 2019年11月3日至6日，中心在多哈为卡塔尔社会工作基金会举办了一期关于国际人权制度和基于人权的方法的培训班。培训的目的是帮助参与者就国际人权制度、人权机制的运作、如何在与残疾人权利有关的项目中采用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获得更多知识。有15人参加了课程，其中近一半是妇女。

35. 2020年12月1日，在国际残疾人日之际，中心还在多哈举办了一次残疾人权利讲习班，以促进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各个方面。讲习班还重点介绍了卡塔尔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来自卡塔尔行政发展、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15人参加了讲习班，其中包括13名妇女。

36. 12月3日，作为“消除性别暴力16天运动”的一部分，中心举行了一次在线嘉宾讨论会，讨论阿拉伯区域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机构和机制的作用，以期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参加小组讨论的有47人，其中包括37名妇女。参加者包括来自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和巴勒斯坦国的政府代表、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活动人士。

37. 2021年2月18日，中心与人权高专办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举行了一次关于教育课程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圆桌会议，以交流经验并制定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教育课程和教科书的路线图，作为在中小学系统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促进人权教育的大进程的一部分。来自阿尔及利亚、巴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的36名与会者出席了圆桌会议，其中一半以上是妇女。与会者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专家、区域人权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妇女研究机构、参与儿童教育和人权教育的组织、教育界的研究人员和学者。

38. 4月8日，中心和人权高专办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就同一主题为阿拉伯区域的教育部代表举行了第二次圆桌会议。圆桌会议的目的是从性别平等角度讨论和评价教育课程，并就改变课程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方法和行动机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活动结束后制定了将性别观点纳入教育课程的路线图，以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实现课程体系性别中立。47名与会者出席了圆桌会议，其中一半以上是妇女，包括来自科摩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突尼斯和巴勒斯坦国的教育部代表和课程负责人，还包括代表联合国和各区域机构的专家。

¹⁵ 见 https://untrainingcentre.ohchr.org/ar-ae/Documents/Publications/2021/Combat_impunity.pdf。

39. 2021 年，中心印制并分发了阿拉伯文版《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¹⁶

D. 加强参与并保护公民空间

40. 2019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中心、人权高专办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以及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办了一期讲习班，主题为“为妇女人权维护者提供法律保护：安全和保护”。约 30 人参加了讲习班，其中包括来自阿拉伯地区的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和律师，其中一半以上是妇女。

41.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中心协助人权高专办叙利亚办事处举办了一期在线讲习班，内容涉及促进民间社会组织与人权机制接触以打击与强迫失踪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讲习班的目的是介绍国际人权制度，包括介绍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还包括介绍与了解真相、获得赔偿和补救的权利有关的国际标准。讲习班有助于找到实际线索，以确定如何帮助强迫失踪受害者增强主张其人权的能力以及如何促进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有关的法治。参加讲习班的有 21 人，其中 10 人是妇女，包括叙利亚家庭受害者协会和人权团体的代表。

42. 2021 年 6 月 27 日，中心举行了一次关于信息权面临的挑战和提供更多保障方式的在线圆桌讨论会，会上讨论了国际人权法与知情权有关的保障规定和标准。讨论的其他主题是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阿拉伯地区知情权的现状、提供相关保障的方式。包括 35 名妇女在内的 75 名参与者还讨论了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知情权面临的挑战，以及武装冲突期间的仇恨言论和获取信息的机会。参与者来自阿拉伯地区的大多数国家，其中包括记者、法律专业人员、国家人权机构代表、民间社会组织、人权活动人士和学生。

43. 6 月 28 日至 30 日，中心协助人权高专办叙利亚办事处为致力于妇女和性别问题的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安排并举办了一期关于基于人权的方法的在线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帮助参与者对基于人权的方法提高认识。参与者共同制定了一个成果框架，重点是如何开展倡导工作以及如何规划和设计宣传运动。来自 8 个叙利亚组织的 18 名代表参加了讲习班，其中包括 15 名妇女。

44. 4 月 20 日，中心和人权高专办法治和民主科为人权高专办一些工作人员讲阿拉伯语的外地机构举办了《关于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准则》的在线培训师培训课程。培训的目的是使 25 名参与者(其中一半是妇女)能够推广参与讲习班，以帮助国家行为体在参与权及其实施方面建设能力。

45. 2021 年，中心印制并分发了阿拉伯文版的《关于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准则》。¹⁷ 此外，中心还翻译和编辑了用于培训培训员的阿拉伯文版材料。¹⁸

¹⁶ 见 https://untrainingcentre.ohchr.org/ar-ae/Documents/Publications/2021/BP_Guidelines_IHRL_IHL.pdf。

¹⁷ 见 https://untrainingcentre.ohchr.org/ar-ae/Documents/Publications/2021/Guidelines_public_affairs.pdf。

¹⁸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training6ar.pdf。

E. 加强法治和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

46. 2019年10月28日至30日，中心在多哈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最后敲定了上述关于见解与表达自由以及禁止煽动仇恨的司法培训手册草案。来自不同法律框架的专家参加了该会议，他们在见解与表达自由以及禁止仇恨言论方面提供了国家法律和判例，为手册草案的定稿作出贡献。来自科威特、卡塔尔、突尼斯和巴勒斯坦国的7名专家和法官出席了会议。

47. 11月18日至21日，中心与阿拉伯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在安曼举办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人权监测和报告中的作用的培训班。来自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摩洛哥、阿曼、苏丹和巴勒斯坦国国家人权机构的18人参加了课程，其中一半是妇女。

48. 2020年7月20日和21日，中心与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联合举办了关于同一主题的在线讲习班。来自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卡塔尔有关部委的25人参加了讲习班，其中包括9名妇女。

49. 11月22日和23日，中心协助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为伊拉克法官举办一次在线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讨论伊拉克司法系统的最高司法标准、司法机构的作用、对酷刑和虐待指控的司法对策、证据标准和人权、对拘留的司法监督，还讨论了判决推理和定罪和量刑方面的标准。来自巴格达不同法院的共16名伊拉克法官参加了讲习班。埃及、黎巴嫩和突尼斯的国际人权和司法专家参与了讲习班的举办工作。

50. 2021年2月21日和22日，中心为支持人权高专办与沙特人权委员会之间的技术合作项目举办了关于律师在保护人权中的作用的在线培训课程。该课程除了向法律从业人员介绍人权概念和机制之外，还强调在诉状中除了援引国家法律之外还有必要提及沙特阿拉伯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来自 Al Waleed bin Talal 基金会的30人(均为女性)参加了课程。

51. 2月22日至24日，中心和卡塔尔外交部举办了一期在线培训课程，以帮助参与者对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法律框架(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增强理解，并帮助他们提高预防和调查这种情况的技能。该课程还旨在帮助卡塔尔进一步制定其防止酷刑和虐待的政策和做法，并加强问责措施。共有22人(包括10名妇女)参加了在线课程，其中包括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监狱工作人员、卫生官员以及内政部和外交部的代表。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编辑了人权高专办出版物“联合国关于执法中使用的低杀伤力武器的人权指南”的阿拉伯文译本。¹⁹ 该中心翻译、编辑和出版了以下人权高专办出版物的阿拉伯文版本：《谁负责？在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实况调查团和其他调查中追究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个人责任》、²⁰ 《土地和人

¹⁹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LLW_Guidance_AR.pdf。

²⁰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AttributingIndividualResponsibility_AR.pdf。

权：标准与应用》、²¹ 《土地和人权：案例法注释汇编》。²² 2021 年中心将《人权监测培训手册》翻译成阿拉伯文，将于 2021 年底出版和分发。

F. 人权教育与宣传活动

53. 2019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中心在突尼斯举办了关于通过人权教育增强青年权能的方式和机制的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增进参与者对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2020-2024 年)的了解。来自 14 个阿拉伯国家的 37 人参加了讲习班，其中一半是妇女，代表着相关部委、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独立专家。

54. 12 月 10 日，中心与民间社会培训和发展区域中心在喀土穆举行了一次主题为“苏丹青年：共同捍卫人权”的会议，以庆祝人权日。这次会议是在青年和体育部的主持下举行的，旨在强调人权的普遍性，并强调年轻人在捍卫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约 120 人(其中一半以上是妇女)出席了该活动，他们是来自政府各部委、联合国驻苏丹各机构、大使馆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人员以及学者和人权维护者。

55.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21 日，中心举办了题为“电子课程设计与实施方面的能力建设：关于最新趋势、方法和工具的指导”的电子学习课程，旨在帮助参与者确定和选择现代电子学习方法和工具，以应对其专业背景下的具体电子学习挑战。此电子学习课程包括为期五周的在线学习，每周学时为三个小时，采用设计实验室的形式，参与者就整个电子课程设计过程接受了指导。内容每周解锁，以设计活动为单元，旨在向参与者提供必要的概念、方法和工具，以应对他们自己在电子学习方面遇到的挑战。参与者除了通过高度互动和参与性的模块化课程软件进行学习外，还针对具体项目接受了指导，以解决与其电子学习项目设想有关的最紧迫问题。该课程完全通过异步方式在线提供，参与者可以按照自己的进度计划自己的学习，并包括通过有针对性的在线网络研讨会进行同步辩论和讨论的选项。来自约旦、黎巴嫩、利比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巴勒斯坦国的共 25 名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参加了这个电子学习课程，其中一半是妇女。

56. 7 月 22 日，中心与 Equitas-国际人权教育中心和赦国际人权学院联合举办了一期关于利用通信技术开展人权教育的机会的在线讲习班。约 35 人参加了讲习班，其中包括 22 名妇女。他们来自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当中有教育部、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也有专家、记者和学生。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翻译、编辑和出版了人权高专办出版物《从规划到影响：人权培训方法手册》的阿拉伯文版。²³ 该手册就人权培训周期包括规划、设计、组织和提供培训以及开展后续活动的所有阶段提供了实用指导。它以人权高专办的培训做法和经验教训为基础，旨在根据人权高专办人权方法和培训政策

²¹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Land_HR-StandardsApplications_AR.pdf。

²²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Land_HR-CaseLaw_AR.pdf。

²³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training6ar.pdf。

进一步使其开展的人权培训工作专业化，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影响。此外，中心还为该手册的培训师培训翻译和编辑了阿拉伯文培训材料。²⁴

58. 2020 年，中心向人权高专办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突尼斯国家办事处、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以及阿尔及利亚、吉布提、约旦、科威特、阿曼、卡塔尔和突尼斯的国家人权机构分发了 6 500 多份出版物。

59. 中心继续利用其社交媒体页面传播有关人权问题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知识。此外，中心还组织了一些提高认识运动，内容涉及打击对妇女的歧视行为、人权与商业、法治、民主、强迫失踪问题、结束针对记者的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老年人权利以及移民的人权。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接待了一些学生、研究人员和专业人员，向他们提供了有关一般人权问题的咨询意见和人权文件。

61. 2021 年 2 月，中心创建了人权高专办合格阿拉伯语培训师网上名册，以执行其区域培训任务，加强与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的合作，并确保“内部”培训师的参与。约有 22 名具有丰富人权培训经验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在名册上登记。

62. 7 月，中心与阿拉伯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开始为科摩罗的国家人权机构安排一次国家培训课程(将于 8 月底举行)，并为国家人权机构安排关于人权培训方法的区域培训师培训(计划于 9 月底举行)。

63. 2021 年，中心把与 Equitas-国际人权教育中心联合出版的《评价人权培训活动：讲习班指南》翻译成阿拉伯文。

三. 结论

64. 中心的工作仍然与该区域的需求相关。许多不同的伙伴不断请求中心提供支持和参与合作，这表明人们认识到中心在加强该区域人权能力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影响越来越大。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继续与阿拉伯区域的广大利益攸关方发展伙伴关系，从而为进一步促进人权和支持倡导人权作出贡献。中心还在执行文献任务方面加大了力度，扩大了外联范围，从而使越来越多的人包括青年受益。中心将一些关键问题纳入了能力建设活动，如新媒体和数字技术、防止仇恨言论和煽动歧视、消除性别歧视、预防暴力极端主义。

66. 中心已调整其方法，以应对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挑战，并继续组织在线活动，以执行其年度工作计划。在这些已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中心仍然设法组织了大量的在线活动，将来自其任务所涵盖大多数国家的参与者聚集在一起。

²⁴ 同上。

67. 中心在执行任务方面继续面临重大挑战，原因是与其覆盖的广泛地理范围和所面临的不断增加的需求相比，中心的人力资源有限。在这种背景下，中心也无法在非阿拉伯语国家开展大量活动。

68. 今后两年，中心将加大努力满足其覆盖的 25 个国家的需要。然而，为了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并更好地为各国服务，需要额外的资源。

69. 为了加强其任务的三个组成部分，中心将根据《世界人权教育计划》第四阶段(2020-2024 年)的规定继续努力制定人权教育计划，并更加侧重于青年部门。中心还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为国家机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制定培训方案。此外，中心还将继续加大执行文献任务的力度，特别是制作和传播阿拉伯文和其他语文的人权资料。

70. 人权高专办启动了一项关于如何加强该中心的内部审查，以便充分发挥其作用。审查的目的是加强和发展中心的潜力，使其作为该区域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卓越中心在提供人权培训和教育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教育、培训、制定最佳做法来加强人权标准的应用。
